

证券代码：002063

证券简称：远光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19-044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0:00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一路3号远光软件园会议室
- 5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—2019年5月17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15:00 至2019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利浩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234,091,22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5595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234,016,9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5507%。

(2)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7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外，下同）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6,686,19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87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091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091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4,091,2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4,091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86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4,091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49,603,51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86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关联股东陈利浩回避本项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3,326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6734%；反对764,5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32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

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91,173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86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关联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、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234,091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686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洪玉珍、刘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